

受文者：各區監理所

事由：為高雄市政府所有家畜防疫專用車，財政廳釋示應課徵牌照稅，其汽車燃料使用費並應徵收收由。

發文機關：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

發文字號：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61.05.16. 監字第61-463-12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61年5月16日

受文者：各區監理所

事由：為高雄市政府所有家畜防疫專用車，財政廳釋示應課徵牌照稅，其汽車燃料使用費並應徵收收由。

一、據臺北區監理所六十一年五月八日致該所各監理站稅六一—四六三—一四號令副本：

「一、准臺北縣稅捐稽徵處4北縣稅丙字第0三四六六二號致各分處令副本「一、奉臺省政府財政廳4財稅三字第0五三九三五號令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副本：「一、3高市稽三字第一三五二二號呈悉。二、查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有關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救護車、診療車應以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為限，本案高雄市政府所有之家畜防疫專用車，既經該屬查明核與上開有關法條規定未合，自未便免徵其使用牌照稅。三、令希知照。二、令希知照。」二、令希知照。」三、副本抄呈公路局。」

二、本案該項家畜防疫用車，既經財政廳應課徵使用牌照稅，其汽車燃料使用費自不合「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免徵規定範圍，應即發單徵收費款。

三、令希知照。

四、副本抄呈交通處、抄致交通部路政司、抄知本局監理處（二份）各監理站（照辦）。
（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61.05.16. 監字第六一—四六三—一二號令